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5,334,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1,9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30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前期,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福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 近日,公司收到福达集团发来的《关于实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达集团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5,334,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成交情况	减持持股数量(股)	减持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6,320,000	0.98%	591.45	38,434,179.34	未成交	355,334,040	54.99%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福达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96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9,036,19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福达集团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61,654,040	55.97%	IPO前取得,361,654,040股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福达集团	361,654,040	55.97%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鄂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鄂锋	6,684,000	0.94%	方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雄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
	鄂昕	1,965,600	0.30%	方实际控制人之女
	鄂昕	1,965,600	0.30%	方实际控制人之子
	鄂昕	1,965,600	0.30%	方实际控制人之子
	鄂桂华	481,622,480	62.44%	方实际控制人之侄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展称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减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上月末未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17,1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未达到资金总额上限。

2023年10月23日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48,4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9,765,6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上月末未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17,1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未达到资金总额上限。

2023年10月23日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含),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48,43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9,765,6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桂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少雄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周少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未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17,1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未达到资金总额上限。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雄先生。
 2、本次增持前,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周少雄先生与周代斌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雄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其中,周少雄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09%股份。
 3、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泳江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金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园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赵志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在线参与本次互动提问,公司及投资者届时会派员在线解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至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in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奕夫
 电话:010-82398888
 邮箱:600100@in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in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15:00-16: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工作日起算;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即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即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内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5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成交量的25%(即7,722.66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增持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la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la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徐俊先生
 总经理:王刚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梁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邵雯女士
 独立董事:邵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问题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la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截止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04534
		1604045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有所减轻,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择时确定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存在潜在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2.公司内部控制完善,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青岛证监局、中国证监会青岛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信网络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登录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参与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届时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在活动现场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蒋海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蒋海峰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海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蒋海峰先生担任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海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

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选择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并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购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149)、《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购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150)、《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购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151)。

“华友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回购价格为100.27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华友转债”的回购申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回购申报已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00分交易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购申报和本次回购公告的影响
 (一)回购结果
 “华友转债”的回购申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友转债”回购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18.9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6亿元,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跟踪评级报告评级,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华友转债》的发行条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华友转债”的附加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华友转债》的公告,将本次可转债回购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购的公告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